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8

###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黃靜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李基舜先生

總聯絡主任(1)2  
馬傑智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郭卓堅先生  
長洲居民

黎德成先生  
青衣墟居民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副主席  
葉振發先生

陳金發先生  
元朗福源禾寮居民

關昌英先生  
元朗居民

程振明先生  
元朗區議員

朱健先生  
長洲居民

劉偉章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青衣鄉事委員會  
主席  
鄧國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2)1968/08-09(01)—— 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在2009年6月8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599/08-09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 —— 民政事務局於  
HAD HQ CR/11/15/3SF2/(C) 2009年5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2/08-09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1772/08-09(02)—— 條例草案擬予修  
號文件 訂的相關條例條  
文的標明修訂事  
項文本

立法會CB(2)1772/08-09(03)——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9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長洲、青衣墟、福源禾寮及元朗  
舊墟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要求把上述鄉村／地方  
視作原居鄉村而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下  
稱"該條例")的附表，讓其原居民可根據該條例選舉  
村代表。他們提出的主要理據如下 ——

- (a) 1899年7月15日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公告  
顯示長洲是鄉村／分區，並載有長洲委

員會委員的名字，這可證明長洲是鄉村並設有村代表；

- (b) 在長洲發現的祖墳及祠堂均證明長洲有原居民存在；
- (c) 長洲、青衣墟及福源禾寮曾列於鄉議局在1991年編印的《新界原有鄉村名冊》，而政府當局亦根據該名冊給予該等鄉村／地方的原居民地租優惠；
- (d) 青衣墟為原居鄉村，於1898年時已在青衣存在，並獲納入《新界原有鄉村名冊》之內。青衣墟街坊代表的職能與村代表的職能相若；
- (e) 雖然未經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正式承認，但福源禾寮在八十年代末期已設有村代表制度，其村落在1859年時已經存在，並為元朗舊墟的一個分支；及
- (f) 元朗舊墟為原居鄉村，其原居民(178人)及居民(168人)應獲給予選舉村代表的權利。

3. 委員亦察悉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青衣鄉事委員會的代表的意見，內容如下 ——

- (a)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從沒有通過接納元朗舊墟為其成員的任何決議。事實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曾就元朗舊墟申請加入成為其屬下村落一事提出反對，因為一直以來，元朗舊墟均被視為墟鎮而非原居鄉村。此外，元朗舊墟在四十年代的所謂村代表是日佔時期委任的代辦人，並非村民選出的代表；及
- (b) 青衣墟(前稱青衣大街)以往並非鄉村，只是有商舖及酒樓營業的墟市。青衣鄉事委員會內的青衣墟街坊代表只代表青衣墟的商舖業權人。青衣墟從來沒有設

立村代表制度。除非能提供有效文件以提出反證，否則，青衣鄉事委員會不會接納有關青衣墟為原居鄉村的聲稱。

4. 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如下 ——

長洲

- (a) 1899年7月15日刊登的憲報公告(第394號)是根據當年的"Local Communities Ordinance"作出，旨在將新界劃為8個區域和若干分區以方便管理。上述條例及憲報公告與村代表制度無關，而當中列出的分區委員會委員亦並非村代表。事實上，此條例由於沒有任何實際效用，已於1910年10月被廢除；
- (b) 新界土地的集體契約一般除了登記有業權人的名字外，亦記有鄉村名稱。但長洲島的集體契約並未記有任何鄉村名稱；

青衣墟

- (c) 原訟法庭在2005年5月裁定，青衣墟不是原居鄉村，黎德成先生(青衣墟司法覆核案申請人)不是青衣原居民。基於青衣墟不是原居鄉村，因此，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拒絕把青衣墟納入該條例附表內的決定是正確的。上訴法庭在2006年10月的判決中認為局長須受原訟法庭的裁決約束；
- (d) 青衣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的職能是代表青衣墟的商舖業權人，與村代表的職能有所不同；

福源禾寮

- (e) 據1991年編印的《新界原有鄉村名冊》所示，福源禾寮為元朗舊墟的分支。1899年至1904年期間測量制定的丈量約份地

圖和1905年生效的集體契約均沒有福源禾寮的登記，其位置所在亦無法確定；

- (f) 就多名陳姓元朗居民(他們擁有第120約第1695號地段的土地)聲稱福源禾寮在1895年時已經存在，政府的紀錄顯示，在相關集體契約內，第120約一帶的土地當時均登記為"稻田"，主要供元朗內其他村民到該處耕作。第1695號地段於1910年才由陳姓人士從公開拍賣中購入。政府當局只能確定有關土地位於現時十八鄉大旗嶺範圍之內。福源禾寮聲稱其為獨立村落，此事亦屬疑問，因為當局並無發現該處有任何祖堂或習俗體制；及

#### 元朗舊墟

- (g) 元朗舊墟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2009年1月的會議上提出新證據，證明在日佔時期元朗舊墟已有村代表。政府當局經考慮有關證據及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元朗舊墟的獨特情況使其論據具有說服力，理應把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的附表；及

#### 《新界原有鄉村名冊》

- (h) 編製《新界原有鄉村名冊》的主要目的，是界定哪些新界原有鄉村的原居村民所擁有的物業或土地可獲地租優惠，並不表示名冊內的鄉村全是原居鄉村。

#### 鄉村／原居鄉村的定義

5. 李永達議員詢問可如何證明某鄉村／地方實質上是在1898年時已存在的原居鄉村。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村"(village)此用詞作出界定時，應較為客觀並持開放態度，好讓哪些在1898年時已存在但其大部分居民均屬從商而非務農的"鄉村"得以舉行村代表選舉。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長洲島整體視作鄉村考慮。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 (a) 在決定某鄉村是否在1898年時已存在的原居鄉村時，政府當局會翻查有關地區的丈量約份地圖及集體契約，以確定有否鄉村名稱及地段號碼等登記。以往就某地方／鄉村是否符合原居鄉村地位的聲稱所進行的司法覆核中，法庭亦有參考該等官方紀錄。除此之外，法庭／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相關村民提供的歷史文件及村中父老作出的聲明，視乎該等證據的力度而定；及
- (b) 該條例沒有就"鄉村"訂下具體定義。該條例只訂明"村"包括社區。一般而言，"村"指在鄉郊地方的一小組住屋或一個小的居住區。將長洲全島視作鄉村，範圍過於遼闊。

村代表制度

7. 鑒於在該條例制定前並無法定的村代表制度，何俊仁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 ——

- (a) 若有證據證明某鄉村內有人實際上擔當類似村代表的職能(例如根據族譜核實村民的身分)，政府當局會否承認該村是設有村代表制度；及
- (b) 就確立某鄉村是否設有村代表或村代表制度而言，相關歷史應追溯至多久。舉例而言，追溯期是否可以早至四十年代的日佔時期。

8. 謝偉俊議員又詢問，把原居鄉村納入該條例的相關附表，與該村的原居民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小型屋宇批地，兩者是否有任何直接關連。

9. 政府當局表示 ——

- (a) 新界以往的"村代表制度"是因應不同的歷史背景演變出來，而相關鄉村的村代

表可能是透過不同的制度委任或選出。鄉議局在1994年制定了一套《村代表選舉規則》，該套規則在1999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即在制定該條例前舉行的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中獲得很多原居鄉村採用。根據有關規則，獲選人士須先獲局長批准，方可出任村代表一職。就沒有選舉村代表的鄉村而言，其原居民事務會由相關鄉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處理。鑒於2000年的一宗法庭案件裁定1999年村代表選舉的某些安排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政府當局經諮詢鄉議局及27個鄉事委員會後制訂了該條例，該條例於2003年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村代表選舉納入妥當的法定架構之內；

- (b) 在審核有關村代表或村代表制度存在的聲稱時，政府當局會作彈性處理。相關鄉村是否符合獲納入該條例附表的原則，視乎其村民提供的證據是否有力而定。在考慮有關實際上有村代表存在的聲稱時，主要的必備條件是有關人士的職能與該條例所界定的村代表的職能是否相稱；及
- (c) 把某原居鄉村納入該條例的附表，與該村的村民會否符合資格申請小型屋宇批地，兩者並無任何直接關連。

### 長洲的選舉制度

10. 長洲的團體代表認為，不應由長洲鄉事委員會的居民代表處理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他們亦對長洲現行的選舉制度未能妥善保障原居民的傳統權益表示關注。

11. 李永達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質疑不把長洲納入鄉郊地區的村代表選舉制度，以及授權成員大部分為非原居民的長洲鄉事委員會的委員處理長洲的原居民事務(例如核實村民的原居民身分以便給予租金優惠)，做法是否恰當。何議員認為，就公平角度而



言，政府當局應准許長洲各條現有鄉村的原居民選舉村代表以代表他們的權益，而長洲島上已發展成熟的非鄉村地區則繼續保留現有的街坊制度。

12. 政府當局表示 ——

- (a) 長洲的集體契約並未記有任何鄉村名稱。由於未能證明長洲曾有任何原居鄉村，以及長洲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或村代表制度，長洲因此沒有被列入該條例的附表之內，而該條例的條文亦因此不適用於長洲。為此，長洲沒有根據該條例選出任何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
- (b) 長洲鄉事委員會現時有39名經由選舉產生的街坊代表。該委員會有悠久歷史，十分熟悉地方、人脈及長洲社區的歷史。長洲鄉事委員會處理原居民事務時，其主席及副主席在有需要時會參考相關居民提交的文件及證據，並會諮詢其他鄉紳父老；及
- (c) 長洲居民若提出新證據，證明長洲以往曾有原居鄉村及村代表制度存在，政府當局會按照把原居鄉村納入該條例附表的兩項原則(即有關鄉村應在1898年時已存在(就原居鄉村而言)，而且在1999年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考慮有關證據是否充分。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長洲居民的訴求，以便長洲可舉行村代表選舉，並同意此事可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稍後再作跟進。

村代表成為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14. 因應上文第3(a)段所述有關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立場，張學明議員詢問(a)元朗舊墟是否必需獲接納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成員，才可獲納入該條例的附表及依據該條例進行村代表選舉；及(b)決定元朗舊墟應加入哪個鄉事委員會作為成員的準則。

15. 劉皇發議員詢問，鄉事委員會若拒絕按其章程接納某鄉村加入為其成員，對該村根據該條例舉行村代表選舉會否有任何重大影響或法律後果。謝偉俊議員詢問村代表應以甚麼身分成為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16.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2002年向立法會提交《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時，有否考慮是否適宜強制規定鄉事委員會接納獲選的村代表作為其委員。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 (a)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後，元朗舊墟將可按照條例草案所提建議選舉村代表；
- (b) 該條例第60條訂明，鄉事委員會的章程須按照該條例第8部解釋。該條例第8部第61條訂明，村代表作為個別人士，會自動成為該村所在地區的鄉事委員會的委員。由於元朗舊墟位於十八鄉，獲選的村代表依照法例會成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c) 由於在2002年提交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保存行之已久的村代表制度，政府當局已制定條文，認許鄉事委員會當時接納其轄下指定地區的村代表作為其委員的做法；及
- (d) 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與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聯繫及磋商，以跟進村代表的委員身分問題。

#### 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

1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以處理委員就長洲、青衣墟及福源禾寮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關於"鄉村"的定義的問題。

19. 由於"鄉村"的定義甚具爭議性，而政府、部分團體代表及若干鄉事委員會提交的理據又各有出入，陳偉業議員認為該條例現有的附表未必可以詳盡無遺。他建議政府當局聯同鄉議局及各個鄉事委員會覆檢相關紀錄，以確定有否任何原居鄉村未被納入該條例的附表之內。由於村民很難證明數十年前已設立村代表制度，政府當局應以若干彈性行事，並酌情容許未獲納入該條例的鄉村的原居民選舉村代表。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按照上述兩項廣獲接納的基本原則，就把鄉村納入該條例附表的事宜諮詢鄉議局及各個鄉事委員會。政府當局贊同鄉議局的意見，並表示會盡量以靈活方式修訂該條例的附表，並會視乎個別情況，把已獲證實在1898年時已經存在，並且在1999年或之前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包括在內。

## **II. 其他事項**

21.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8日

**《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15	主席	開會辭	
000716 - 001231	長洲居民郭卓堅先生	陳述意見，相關內容載於立法會 CB(2)1968/08-09(02) 號文件的意見書	
001232- 001722	青衣墟居民黎德成先生	陳述意見，相關內容載於立法會 CB(2)1968/08-09(03) 號文件的意見書	
001723 - 002232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葉振發先生	陳述意見，相關內容載於立法會 CB(2)1968/08-09(04) 號文件的意見書	
002233 - 002616	元朗福源禾寮居民陳金發先生	陳述意見，相關內容載於立法會 CB(2)1968/08-09(05) 號文件的意見書	
002617- 002917	元朗居民關昌英先生	陳述意見	
002918 - 003111	元朗區議員／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程振明先生	陳述意見	
003112 - 003554	長洲居民朱健先生	陳述意見，相關內容載於立法會 CB(2)2109/08-09(01) 號文件的意見書	
003555 - 003632	西貢區議員劉偉章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33 - 004145	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鄧國綱先生	陳述意見	
004146 - 004935	主席 政府當局	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	
004936 - 005521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證明在1898年時已有原居鄉村存在的方法	
005522 - 005957	主席 張學明議員 程振明先生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對接納元朗舊墟選出的村代表作為其委員的立場</li> <li>- 決定選出的村代表應成為哪個鄉事委員會的委員的準則</li> </ul>	
005958 - 01073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郭卓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證明某鄉村實際上有村代表存在，是否可確立其設有村代表制度</li> <li>- 處理沒有村代表的指定地區的原居民事務的權限</li> </ul>	
010731- 01150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明某鄉村在1999年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的追溯時限</li> <li>- 將原居鄉村納入該條例的附表與村民申請小型屋宇批地資格的關係</li> <li>- 村代表以甚麼身分成為鄉事委員會的委員</li> <li>- 實質上的村代表履行村代表的職能及職責所必需具備的條件</li> </ul>	
011509 - 011819	主席	鄉事委員會拒絕接納獲選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皇發議員 政府當局	村代表的法律後果	
011820 - 012008	主席 郭卓堅先生 政府當局	是否適宜由鄉事委員會的居民代表處理原居民事務	
012009 - 012416	主席 黎德成先生 政府當局 鄧國綱先生	有關青衣墟是否原居鄉村及黎德成先生作為青衣墟原居民的身分的問題	
012417 - 012930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很難證明早在數十年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li> <li>- 要求政府當局與鄉議局及各個鄉事委員會覆檢相關紀錄，以找出被遺漏了的原居鄉村</li> </ul>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012931 - 013357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對強制規定鄉事委員會接納獲選的村代表作為委員的關注意見	
013358 - 013634	朱健先生 政府當局	長洲原居民選舉村代表的權利	
013635 - 013849	主席 陳金發先生 政府當局	有關福源禾寮是否原居鄉村並早於數十年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問題	
013850 - 014754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郭卓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原訟法庭就青衣墟司法覆核案作出的判決</li> <li>- 是否適宜由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處理原居民事務</li> <li>- 有關長洲是否原居鄉村及應否准許長洲選舉村代表</li> </ul>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以處理長洲的原居民事務	
014755 –01573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長洲的選舉制度，而相關事項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再作跟進</li> <li>- 將原居鄉村納入該條例的附表與該村的原居民申請小型屋宇批地的資格兩者之間的關係</li> <li>- 政府當局應持開放態度為"村"此用詞提供定義</li> <l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村"此用詞的定義</li> </ul>	<p><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p> <p><b>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b></p>
015736 – 015920	主席 葉振發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以處理委員就長洲、青衣墟及福源禾寮提出的關注問題</li> <li>- 詢問墟鎮與鄉村有何分別</li> </ul>	<b>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b>
015921 - 02005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8日

J:\cb2\BC\TEAM2\BC\BC(2008-2009)\bc54-VR\Minutes\bc540625-min-annex-c.doc